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章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淑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原告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969/1120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5,17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4,700元×面積826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969/1120＝10,505,1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